

长春工业大学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制度

(2014年修订稿)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课堂教学质量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关键作用。为使领导及管理干部全面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稳定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管理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现对《长春工业大学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制度》修订如下。

一、听课人员与次数

校、处、院级领导及管理干部都要深入课堂听课，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相关处、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实验室主任、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7次，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学生处管理干部等每学期听课或看课不少于7次。

二、听课范围

我校本、专科教学的理论课、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教学环节。

三、听课办法

1. 听课采取随机听课的办法，听课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听课时间，也可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或各教学单位取得联系，有针对性地安排听课。各教学单位、教研室或任课教师也可组织观摩教学，主动邀请有关领导参加听课。

2. 参加听课的领导及管理干部均须填写长春工业大学理论课及实践环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及时反馈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监控科，以便及时处理和解决有关问题。

四、听课情况考核办法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监控科负责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次数和教学质量评价表的数据统计，定期将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情况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同时报人事处备案，作为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